|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05号  所报《保定市君明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西于河村 ,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北纬 38°57'29.49"、东经 115°13'44.00"，厂区东侧为保涞公路，西北侧为豪祥肠衣厂，西侧隔空地为企业，西南侧隔空地为养鸡场；南侧隔空地为一散户；东南侧隔空地为鸿福敬老院。 2.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织布生产车间改为库房；东侧现有库房改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淘汰现有剑杆织机16台，新增智能玻纤喷气织机12台、玻纤整经机1台，一期工程年产720吨玻璃纤维布；二期工程新增20台智能玻纤喷气织机，二期工程年产1200吨玻璃纤维布；技改后全厂年产1920 吨玻璃纤维布。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职工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玻璃纤维纱废料和废包装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1月30日 |